



福州市规划局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福州滨海新城旅游总体规划

项目地点: 滨海新城

合同编号: 2021-旅游-009

委托单位(甲方一):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单位(甲方二): 福州市长乐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受托单位(乙方):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



甲方一：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二：福州市长乐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乙 方：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招标编号为[350182]HHPM[GK]2021002的福州滨海新城旅游总体规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根据第 145 次福州滨海新城建设例会纪要（中国共产党福州市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20】69 号文）文件精神，及长乐区人民政府在长自然技【2021】4 号文的批示精神，现经甲一、甲二、乙方三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1 合同条款；
1.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 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 二、合同标的

《福州滨海新城旅游总体规划》 编制。

### 三、合同总金额

3.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 1 交付时间：2021 年 8 月提交设计方案；12 月完成规划编制及上报审议工作。

4. 2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会堂路 158 号。

4. 3 交付条件：规划成果采用评审方式验收。

###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 （一）主要内容

1. 资源梳理：针对滨海新城旅游资源开展详细的调研分析，进行分类、分级梳理和特质总结。通过历史文化挖掘整理，提炼滨海新城旅游发展的文化特质。
2. 分析研判：针对国内外相关案例借鉴分析、上位规划要求、旅游市场分析等，研判滨海新城旅游发展条件，总结发展优劣势。
3. 规划定位：研判滨海新城旅游发展方向，提出切实可行的规划定位和规划目标，并提出详细的发展措施。
4. 重点项目：围绕滨海新城旅游发展的定位，构建旅游项目体系，并提出重点项目策划。提出项目的独特性分析和分期实施安排。
5. 旅游线路规划：提出滨海新城旅游发展的宏观区域线路、精品主题线路、和区域联动串联线路等。
6. 旅游配套设施：科学合理的对滨海新城开展游客量预测。提出住宿、餐饮、旅游服务、标识系统引导、智慧旅游建设等相关配套设施的规划引导。
7. 近期建设：根据滨海新城开发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近期行动项目清单和重点项目布局。

## （二）主要成果：说明书及图件

1. 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
  1. 1 对客源市场需求总量、地域结构、消费结构等进行分析与预测。
  1. 2 界定规划范围，进行现状调查和分析，对旅游资源进行科学评价。
  1. 3 确定旅游性质和主题形象。
  1. 4 确定规划旅游功能分区。
  1. 5 提出构建旅游项目体系，进行重点项目策划。
  1. 6 规划对外旅游交通系统的布局，提出旅游线路策划
  1. 7 规划旅游配套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总体布局。

- 1.8 提出近期建设规划。
- 1.9 提出规划的实施步骤、措施和方法，以及建设、运营的管理意见。
2. 主要图件包括但不限于：
- 2.1 区位分析图；
  - 2.2 规划范围图；
  - 2.3 综合现状图；
  - 2.4 旅游功能分区图；
  - 2.5 旅游市场分析图；
  - 2.6 策划项目布局图；
  - 2.7 旅游线路规划图；
  - 2.8 分期建设规划图。
3. 其他附件：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评审意见等。
4. 成果形式：纸质文本、图册、附件（含说明书、基础资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评审意见等）各 8 份（软皮装订），并提交电子文档（PDF、CAD、gis 格式）。项目验收后，持续提供技术支持时间不少于 1 年的免费后期咨询服务，免费服务期自规划成果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 六、验收：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由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乐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组成）组织专家验收。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期次	比例 (%)	支付金额	支付期次说明
1	20	99000 元	合同签订后；
2	30	148500 元	通过征求意见会，完成评审成果；
3	30	148500 元	通过专家评审会后，完成报批成果；

期次	比例(%)	支付金额	支付期次说明
4	20	99000 元	通过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区政府审定后，提交规划成果。

## 八、履约保证金：无。

## 九、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至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一切条款本合同即行终止。

## 十、违约责任

10.1 合同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整改等所涉及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等，给甲方一、甲方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各阶段规划成果报给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应在收到后 14 天个工作日内及时反馈信息，等待反馈信息的时间不计入规划编制的时长。

10.3 对于甲方一、甲方二提供的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一、甲方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要求乙方追回相关资料，并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4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违约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

##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一、甲

方二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一、甲二、乙方三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十四、各方责任**

14.1 甲方一承担的任务和责任：按照要求提供和协助进行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参与规划研究框架和方案讨论；按时支付合同款项；负责安排专家评审会。

14.2 甲方二承担的任务和责任：按照要求提供和协助进行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参与规划研究框架和方案讨论；配合组织和安排专家评审会。

14.3 乙方承担的任务和责任：全面负责项目规划编制，按时完成规划成果并保证工作质量；按照相关标准及文件要求编制，依据评审的合理意见修改完善，按要求提供规划成果；配合组织专家评审会；该费用已包括与方案设计有关的应由乙方自行负担的一切项目成本费和税费，专家评审费用

由乙方承担。

14.4 由于规划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所需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一、甲方二不承担责任。

14.5 甲方一、甲方二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如果甲方一、甲方二缺少人力获取相关资料，可以事先约定好资料方的对接人员和资料名称，由乙方代为对接。甲方一、甲方二应对乙方规划调研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十五、其他约定

15.1 标书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玖）份，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其他：无。

## 十六、附件（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一：规划范围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一）名称: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代表: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委托方（甲方二）名称:

福州市长乐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法人代表: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受托方（乙方）名称: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地 址: 福州高新区高新大道100号

电 话: 0591-6209782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福州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 4234 7263 2583

## 附件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福州滨海新城全域，面积 188 平方公里。



##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 汇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长乐区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350182]HHPM[GK]2021002

包编号：[350182]HHPM[GK]2021002-1

采购计划批复号：A7-FZSCLQZRZYHGHJ-GK-202103-B0745-IDN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汇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就福州滨海新城旅游总体规划项目（采购项目编号：[350182]HHPM[GK]2021002 采购计划批复号：A7-FZSCLQZRZYHGHJ-GK-202103-B0745-IDN 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95000 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于 2021 年 06 月 26 日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13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1	项	详见投标文件	495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成交公司联系人：	申杉
联系电话：	13805048033
联系地址：	福州高新区高新大道 1 号
用户单位：	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	魏女士
联系电话：	15859089525
联系地址：	长乐区会堂路 158 号

汇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05-27

